

長江 LONG RIV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智慧財產專刊



季刊 No 53

發刊日：2018.8.15

發行：長江國際專利商標
事務所

發行人：林志雄

主編：石生瑩

本期論點 P.1~P.26

- 台灣、中國及日本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時點介紹
- 專利權之範圍
- 商標圖樣無須聲明不專用部分

全球要聞 P.27~P.30

- “TWACH” 歐盟商標申請受挫
- 英國批准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
- 黑莓起訴Facebook系三家主流社交平臺

兩岸動態 P.30~P.36

- 我國專利舉發案聽證程序例示
- “互聯網專利第一案” 全部宣判：搜狗連敗訴
- 北京高院 | 同仁堂無效宣告 “樂氏同仁” 商標二審判決

訊息活動 P.30

本所經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簡稱 MIP) 評鑑為「TAIWAN IP FIRM OF THE YEAR 2017」

本期論點

台灣、中國及日本的專利申請案 之分割時點介紹

林彥丞/專利師

1 前言

在專利申請的過程中，除了審查員指摘不具單一性問題而要求申請提出分割申請，申請人亦可以因應企業在技術發展上的策略佈局，主動提出分割申請，藉由分割案來擴張技術上的保護範圍。申請人必須掌握可主動提出分割申請的時點，才能儘量爭取到充分時間思考是否提出分割申請，細膩規劃分割案的保護範圍。

隨著全球化發展，我國申請人的專利佈局早已

橫跨全世界。其中，赴中國和日本的申請件數名列前茅。故本文將以台灣、中國、日本為主，分別介紹其可進行分割申請的時點。

進而，本文亦將介紹未來專利法關於可提分割申請時點的預計修法內容。修法後放寬了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對於申請人來說可謂利多。

2 台灣

根據我國專利專責機關，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財局）的見解，不論發明、新型、設計申請案，其可提出分割案的時點皆是以該申請案是否繫屬專利專責機關來判斷。

亦即，只要申請人先釐清欲提出分割申請的時點是否為專利法明文規定的可提分割申請時點，再

進一步了解該案件於該時點是否繫屬專利專責機關，便大致掌握了提出分割申請之可能性，詳述如下。

2-1 發明專利

根據我國現行專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記載，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0 日內。但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為之。

2-1-1 申請中

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表示只要原申請案還在審查中，申請人隨時可以主動提出分割申請。若在形式審查階段收到修正通知書，或者在實體審查階段收到拒絕理由通知書，在指定的修正或答辯期間內仍屬於「原

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之期間，故申請人可主動提出分割申請。

2-1-2 核駁審定後

需注意者，若於初審階段收到不予專利之核駁審定書後，雖然同樣屬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之期間，但原申請案於該期間暫時未繫屬專利專責機關，故申請人不得提出分割申請。待申請人依據專利法第 48 條提起再審查，並繳納再審查規費，使原申請案繫屬於再審查階段，始得提出分割之申請¹。

此外，若原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時，因未繫屬專利專責機關，亦不得提出申請分割。

2-1-3 核准審定後

根據智財局的見解，核准審定後的應當視為未繫屬專利專責機

關，原則上不可提出分割申請，但發明申請案為唯一例外，若於初審階段收到核准審定書後，在 30 日內可以提出分割申請²。此外，根據專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原申請案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提出分割申請。

2-2 新型專利

根據我國現行專利法第 107 條第 2 項之記載，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為之。

2-2-1 申請中

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為之，表示只要原申請案還在審查中，且繫屬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人隨時可以主動提出分割申

² 智慧局網站，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04251&ctNode=7633&mp=1>

¹ 台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1-13-2 節

請。若在審查中收到修正通知書，在指定的答辯時間內仍屬於「原申請案處分前」之期間，故申請人可主動提出分割申請。

2-2-2 核駁處分後

新型申請案無實體審查，無初審及再審查之區分。此時，若收到核駁處分書，視為智慧局已經作出不予專利之行政處分，未繫屬專利專責機關，故申請人不得提出分割申請。

同樣地，若新型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時，因未繫屬專利專責機關，亦不得提出申請分割。

2-2-3 核准處分後

新型申請案的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為之，因此收到核准處分書後即不可再提出分割申

請。

2-3 設計專利

根據我國現行專利法第130條之記載，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

2-3-1 申請中

設計申請案和發明申請案相同，其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

2-3-2 核駁審定後

設計申請案和發明申請案相同，於初審階段收到不予專利之核駁審定書後，不得提出分割申請。待申請人依據專利法142條準用第48條提起再審查，並繳納再審查規費，使原申請案繫屬於再審查階段，始得提出分割之申請。此外，

若原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時，亦不得提出申請分割。

2-3-3 核准審定後

專利法雖未明文記載設計申請案於核准審定後能否提出分割申請，但根據上述 2-1-3 之智慧局見解，核准審定後未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因此不可提出分割申請。

3 中國

中國專利法未明文記載，但一般見解認為不論發明、實用新型、設計申請案，其可提出分案³的時點皆是以申請案是否還有任何授權可能性來判斷。基於此判斷方式，中國各類型的專利申請案可提分案之時點較台灣寬鬆許多。

3-1 發明、實用新型、設計專利

³ 中國將分割案稱作「分案」

3-1-1 申請中

根據中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42 條後段之記載，專利申請已經被駁回、撤回或者視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請。需注意的是，此處的駁回並非指初審或復審的駁回決定，而是指申請人在收到駁回決定後，經過指定期間都沒有提出救濟，使得該申請案確定已經無任何獲權可能性。

因此，不論發明、實用新型、設計，只要申請案還在進行申請中，申請人隨時可提出分案申請。

3-1-2 駁回決定後

針對可提分案的詳細時點，並未記載於中國專利法以及專利法實施細則中，但規範於專利審查指南 2010 中。根據中國專利審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初步審查」，

第一章「發明專利的初步審查」，5.1.1 節「分案申請的核實」之記載，對於審查員已發出駁回決定的原申請，自申請人收到駁回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不論申請人是否提出復審請求，均可以提出分案申請；在提出復審請求以後以及對復審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期間，申請人也可以提出分案申請。

從上述內容可知，中國對於能否提出分案申請，並非以繫屬專利專責機關與否來作考量。例如，收到駁回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即使暫時未繫屬專利專責機關，仍可以提出分案申請；此外，復審請求期間以及後續的行政訴訟期間，都允許申請人提出分案申請。

對此，推知立法者旨意，應可理解為只要申請人還有救濟管道

可以運用，該申請案最終就有可能取得專利權，申請人應當有權利提出分案申請。

3-1-3 核准通知後

根據中國專利審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初步審查」，第一章「發明專利的初步審查」，5.1.1 節「分案申請的核實」之記載，申請人最遲應當在收到專利局對原申請作出授予專利權通知書之日起兩個月期限（即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限）屆滿之前提出分案申請。

相較之下，台灣只有發明申請案在收到初審核准審定書後，在30日內可以提出分割申請，比中國更為嚴格。

3-2 注意事項

3-2-1 PCT 案

根據中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115 條之記載，國際申請包含兩項以上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申請人可以自進入日起，依照本細則第 42 條第 1 款的規定提出分案申請。

因此，若欲以 PCT 案進入中國國家階段，必須在國家階段的進入日起才可提出分案申請。進入國家階段之後，可提出分案申請的時點和一般發明專利申請案相同。

3-2-2 其他

根據中國專利審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初步審查」，第一章「發明專利的初步審查」，5.1.1 節「分案申請的核實」之記載，分案申請應當以原申請（第一次提出的申請）為基礎提出。該規定和台灣及日本並不相同，務須注

意。

舉例來說，申請人在中國提出申請案 A，日後以 A 案為基礎提出分案 B 案，倘若之後申請人欲另提分案 C 案時，C 案必須以 A 案為基礎，而無法以 B 案為基礎提出。此時，A 案的狀態會影響到能否提出 C 案的可能性。若 A 案已經處於無法提出分割申請的狀態，申請人將無法提出分案 C 案。

另一方面，台灣和日本並無此規定。舉例來說，申請人在台灣或日本提出申請案 A，日後以 A 案為基礎提出分割案 B 案，倘若之後申請人欲另提分割案 C 案時，即使 A 案已經處於無法提出分割申請的狀態，只要 B 案尚在可提出分割申請的時點，則能夠以 B 案為基礎來另提分割案 C 案。

4 日本

日本可提出分案的時點兼具台灣及中國的若干規定，不易以一句準則概括之，寬鬆程度介於台灣與中國之間。

4-1 特許⁴

根據特許法第 44 條記載，特許申請人可提分割案的時點限於：一、能夠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的時期內；二、收到特許查定⁵謄本之日起 30 日內；三、收到拒絕查定謄本之日起 3 個月以內。

4-1-1 申請中

根據特許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記載，只要是能夠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的時期，申請

人便能夠主動提出分割申請。

上述能夠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的時期，係規定在特許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中：(i) 申請後至特許查定的謄本送達前為止（收到第一次拒絕理由通知後除外）；(ii) 第一次拒絕理由通知的指定期間內；(iii) 收到拒絕理由通知後，根據特許法第 48 條之 7 所規定的通知⁶的指定期間內；(iv) 最後拒絕理由通知之指定期間內；以及 (v) 和拒絕查定不服審判⁷請求同時提出。

4-1-2 拒絕查定後

根據特許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記載，特許申請人可在收到拒絕查定謄本之日起 3 個月以內提出分

⁴ 「特許」即發明專利

⁵ 「查定」即審定之意，本身不帶有核准或核駁意涵，其中特許查定表示核准審定，拒絕查定表示核駁審定

⁶ 根據特許法第 48 條之 7 的規定，若特許說明書中未充分揭露相關的習知技術文獻資訊，將會收到修正通知

⁷ 拒絕查定不服審判屬於對原拒絕查定處分的上級監督審查，由特許廳中的審判部負責

割申請。若申請人決定提出不服審判請求，根據特許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由於提出拒絕查定不服審判請求的同時可以進行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的修正，因此屬於特許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記載之可提出分割申請時點。

4-1-3 核准查定後

根據特許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記載，特許申請人可在收到特許查定謄本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分割申請。

須注意的是，若依照特許法第 163 條第 3 項中準用第 51 條規定（針對拒絕查定提出不服審判請求後，在前置審查中即收到特許核准查定）而收到特許核准查定，以及依照特許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

（不服審判請求的審決結果係撤銷拒絕查定，發回一般審查，而作成特許核准查定）而收到特許核准查定時，不適用收到特許查定謄本之日起 30 日內可提出分割申請之規定。

由上述規定可知，只有一般審查的核准查定，才適用收到特許查定謄本之日起 30 日內可提出分割申請的規定。一旦收到拒絕查定後，即使透過不服審判來救濟，最終收到核准查定，仍無法再提出分割申請。

4-1-2 PCT

關於 PCT 案件在日本的分割相關事項，記載於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第 VIII 部「國際特許申請⁸」中。

⁸ 「國際特許出願」，其中日文「出願」即「申請」之意

根據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第 VIII 部「國際特許申請」，6.1.2 節「可提出分割申請的時期⁹」之記載，原則上 PCT 案件的可提出分割申請時點仍然是以特許法第 44 條為準。

不過，以日文提出國際申請者，必須在完成下述程序後，才會進入能夠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的時期（特許法第 184 條之 12 第 1 項）：(i) 提出國內書面資料（記載申請人、發明人、國際申請號等事項）；以及 (ii) 繳交規定手續費。需注意的是，此處對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的「修正」不包括在國際階段時的修正¹⁰。

並且，以外文提出國際申請

⁹ 「分割出願が可能な時期」

¹⁰ 參見特許法第 184 條之 7 第 2 項、第 184 條之 8 第 2 項

者，亦要在完成下述程序後，才會進入能夠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的時期（特許法第 184 條之 12 第 1 項）：(i) 提出翻譯文；(ii) 提出國內書面資料（記載申請人、發明人、國際申請號等事項）；(iii) 繳交規定手續費；以及 (iv) 進展至國內處理基準¹¹。此處對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的「修正」亦不包括在國際階段時的修正¹²。

4-2 實用新案¹³

根據日本實用新案法第 11 條之記載，其有關分割申請之規定係準用特許法第 44 條。因此，請參閱上述 4-1，以了解實用新案之可

¹¹ 根據日本特許廳公布資訊，國內處理基準包含三種態樣：1.可提出國內書面的期間（優先權日起 30 個月）期滿；2.提出國內書面後，2 個月的提出翻譯文期間期滿；以及 3.在上述 1、2 的期間內提出國內書面並提出審查請求

¹² 參見特許法第 184 條之 8 第 2 項

¹³ 「實用新案」即發明專利

提分割申請時點。

4-3 意匠¹⁴

4-3-1 一般申請

根據日本意匠法第 10 條之 2，當意匠申請繫屬審查、審判、再審時，皆可提出分割申請。

具體而言，根據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 9 部「特殊意匠登錄申請¹⁵」，第 1 章「意匠登錄申請的分割¹⁶」，91.1.1 節「意匠登錄申請的分割要件¹⁷」之記載，當意匠申請放棄、撤回、卻下、查定或審決確定時，因未繫屬審查、審判、再審等狀態，不可提出分割申請。

4-3-2 國際申請

國際意匠申請係指依據海牙

協定在日本提出意匠申請。根據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 11 部「國際意匠登錄申請¹⁸」，第 13 章「和國際意匠登錄申請相關之特殊意匠登錄申請¹⁹」之記載，國際意匠申請的分割相關規定仍以意匠法第 10 條之 2 為準。

5 台灣未來修法展望

有鑑於國內各界普遍認為台灣對於可提分割時點的規定過於嚴苛，智慧局已經著手研議調整相關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107 年 1 月 15 日召開了兩次公聽會。經過公聽會討論，未來可望和立法者達成共識進行修法，放寬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具體說明如下：

1. 核准審定、再審查核准審定後皆可提出分割申請；
2. 發明、新型、

¹⁴ 「意匠」即發明專利

¹⁵ 「特殊な意匠登録出願」

¹⁶ 「意匠登録出願の分割」

¹⁷ 「意匠登録出願の分割の要件」

¹⁸ 「国際意匠登録出願」

¹⁹ 「国際意匠登録出願に関する特殊な意匠登録出願」

設計皆適用；以及 3. 期限從核准審定書送達日起 30 日內延長為 3 個月內。

上述核准審定後分割之放寬對於申請人來說可謂利多，能夠使申請人有更充裕的時間考慮提出分割申請與否。不過，核駁審定後的分割適用則並未被納入本次修法項目中，期許未來智慧局亦能朝此方向持續與立法者溝通，讓申請人在收到核駁審定後也有提出分割申請的機會，更充分保障申請人的權益。

6 參考資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s://www.tipo.gov.tw>

專利法，2017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版本

專利審查基準，2017 年版

中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 年修訂版本

中國專利審查指南，2010 年修訂版本

日本特許法，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布改正版本

日本實用新案法，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布改正版本

日本意匠法，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布改正版本

日本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2018 年 6 月 6 日公布改訂版本
日本意匠審查基準，2018 年 6 月 6 日公布改訂版本

專利權之範圍

徐豪杰律師/專利師

行使專利權，首應解釋專利權範圍，國內外學說及實務見解均肯認

專利權之範圍包含「文義範圍」及「均等範圍」。然而，專利法無明文規定專利權範圍區分為「文義範圍」及「均等範圍」，智慧財產局於 105 年度公布之「發明、新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說明」記載：

圍」) 小於或等於專利權之範圍。如 105 發明及新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說明之附圖所示，小圈內為專利公告本公示之「文義範圍」，虛線圈內為法院適用均等論所形成之「均等範圍」。



基本概念(1)

專利權範圍與請求項界定之範圍

***專利權範圍**：文義範圍及均等範圍

文義範圍：請求項界定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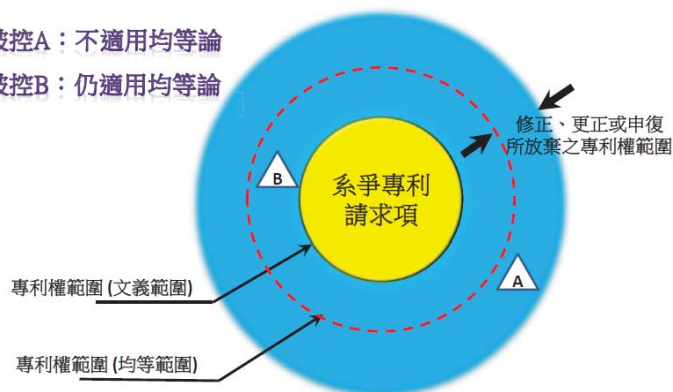
均等範圍：基於請求項界定之範圍，藉由適用均等論而擴大後之範圍

****請求項界定之範圍**：專利公告本之請求項的文字所界定之範圍，該範圍以請求項為準，於解釋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依 105 發明及新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說明，專利法第 58 條第 4 項所稱「專利權範圍」屬「文義範圍」，於發生專利權侵害時，藉由專利權人主張適用均等論 (Doctrine of equivalents ; DOE) 擴大「文義範圍」形成「均等範圍」；亦即，專利公告本之請求項文字所界定之範圍 (即「文義範

被控A：不適用均等論

被控B：仍適用均等論



專利侵權案件，若被判定文義侵權，被控侵權人通常與專利權人協商和解，若被判定均等侵權，被控侵權人往往與專利權人爭執到底，雖然 105 發明及新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對「均等論」定有「全要件原則」、「申請歷史禁反言」、「先

前技術阻卻」及「貢獻原則」之限制事項，依其對「文義範圍：專利公告本之請求項文字界定之範圍」之見解，專利權人、被控侵權人乃至公眾於法院判決前實難預見專利權之「均等範圍」是否存在或範圍大小，以致侵權者無從事先評估「迴避設計」(如上圖被控 A)與「均等侵權」(如上圖被控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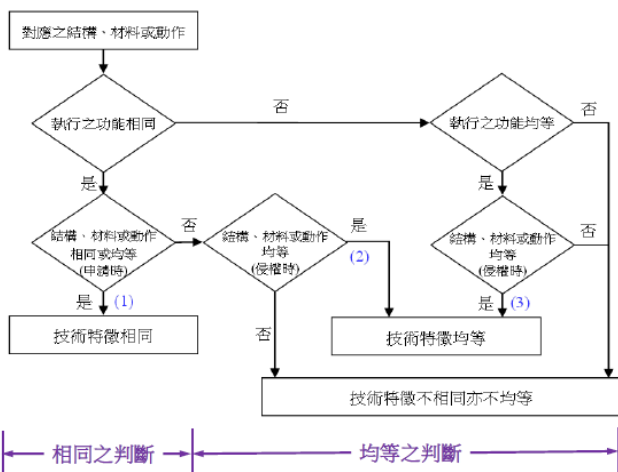
如同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效力及於近似商標及著作，保護專利權亦須涵蓋技術內容實質相同之「均等範圍」，姑不論專利公告本請求項之文字應係「文義範圍」或「專利權範圍」，「均等範圍」之有無或大小必先確定「文義範圍」，而「文義範圍」須符合專利法所定明確性要件。105發明及新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例示說明不同態樣請

求項之解釋，其中關於「2.7.3.2 包含手段(或步驟)功能用語技術特徵之請求項的解釋」與「5. 手段(或步驟)功能用語技術特徵是否相同或均等之判斷流程」摘錄如下。

「若請求項中包含手段(或步驟)功能用語技術特徵，(1)於解釋該技術特徵時，應包含說明書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專利法第19條第4項參照)…(3)若被控侵權對象對應之結構、材料或動作雖與說明書中對應於請求項所述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不同，惟屬均等範圍，則仍應認定二技術特徵為相同(4)所謂「均等範圍」，係指被控侵權對象相對於說明書中所記載對應於請求項所述功能之結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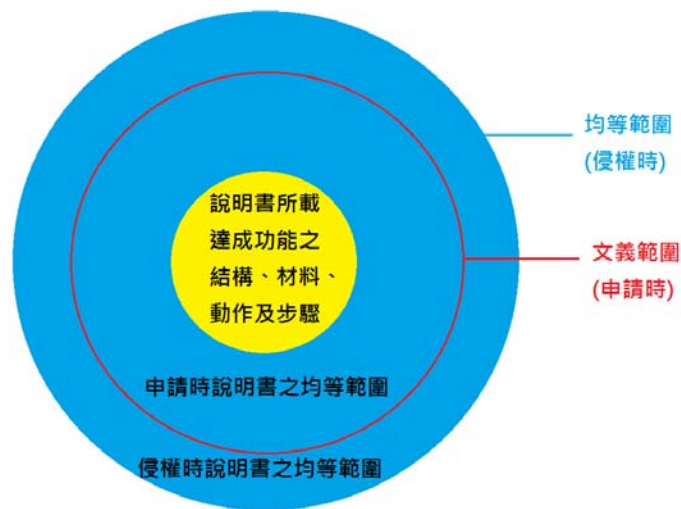
料或動作，於專利申請時為無實質差異者，或者係以實質相同之方式，執行該「相同」功能，而得到實質相同之結果者…例如執行固定功能之螺釘，與具有相同功能之鉚釘，若二者可相互置換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專利申請時所已知，則二者於專利申請時為無實質差異」

手段(或步驟)功能用語技術特徵是否相同或均等之判斷-流程圖



依上開105發明及新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之解釋，圖示包含手段（或步驟）功能用語技術特徵之請求項之專利權範圍如下。

包含手段(步驟)功能用語技術特徵之請求項專利範圍



如上圖所示，105 發明及新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之解釋似可推論出：「專利權之均等範圍可能隨時間而擴大」。有疑問的是，若說明書中對應請求項中功能技術特徵之結構、材料、動作及步驟於申請時存有「均等範圍」，該技術特徵有高度可能屬不具可專利性之「現有技術」，不具可專利性之「現有技術」於侵權時得適用均等論而擴大專利權範圍至申請後始出現的技術？

例一

專利獨立請求項 1 記載：「一種○物，包含：A 及 B」，A 及 B 均為上位概念技術特徵（複數技術特徵屬於同族或同類的總括概念，例如：固定件為螺釘、鉚釘、螺栓等之上位概念）；專利說明書實施方式記載：「○○裝置包含 A 及 B，A 是 a1 或 a2，B 是 b1 或 b2」，申請時 a1 或 a2 存在均等技術 a3，b1 或 b2 為可專利性之技術不存在均等技術；侵權時，a1 或 a2 存在申請後始出現 a3 的均等技術 a4，基於 b1 或 b2 公開出現均等技術 b3。

依 105 發明及新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解釋專利獨立請求項 1 侵權時的文義及均等範圍、被控侵權物技術內容、及侵權判斷結果如下表一。

表一

獨立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 A+B	文義範圍 (a1、a2 或 a3)+(b1 或 b2)	均等範圍 (a1、a2 或 a3)+b3、 a4+(b1、b2 或 b3)、 a4+b3
被控侵權物 1 之技術內容 (a1 或 a2)+(b1 或 b2)	文義讀取	
被控侵權物 2 之技術內容 a3+(b1 或 b2)	文義讀取	
被控侵權物 3 之技		均等侵權

術內容 (a1、a2 或 a3)+b3		
被控侵權 物 4 之技 術內容 a4+(b1 或 b2)		均等侵權
被控侵權 物 5 之技 術內容 a4+b3		均等侵權

被控侵權物 1 之技術內容落入專利實施方式之文義範圍（完全重現專利技術）；被控侵權物 2 落入專利實施方式之「均等範圍」及專利獨立請求項 1 之「文義範圍」；被控侵權物 3 及 4 之技術內容可歸因於專利權人公開 b1 或 b2 之技術特徵

促進 b3 的出現；被控侵權物 5 的技術內容非專利權人及侵權人可預見且不完全歸因於專利權人公開 b1 或 b2 之技術特徵，尚須考慮 a4 及 b3 技術特徵之創作人之貢獻；準此，若專利權之均等範圍包含 a4+b3 是否符合明確性及衡平法理並非無疑。

進一步以上開「螺釘及鉚釘」之例，探究說明書記載內容、請求項技術特徵與均等論之適用。

例二

（一）說明書記載「螺釘」而未記載「鉚釘」：

1. 請求項記載技術特徵「固定手段，用以固定…」，若「鉚釘」於專利申請時已存在且與「螺釘」均等，則「鉚釘」被解釋為申請時技術特徵「固定手段」之「文義範

圍」；若「鉚釘」於專利侵權時始存在且與「螺釘」均等，則「鉚釘」被解釋為侵權時技術特徵「固定手段」之「均等範圍」，「鉚釘」存在時點之區別實益在於，有無均等論之限制事項。

2. 請求項記載技術特徵「螺釘，用以固定…」，若「鉚釘」於專利申請時已存在且與「螺釘」均等，則「鉚釘」於侵權時應被解釋為技術特徵「螺釘」之「均等範圍」。

(二)、說明書記載「螺釘及鉚釘」，請求項僅記載技術特徵「螺釘，用以固定…」，而未記載技術特徵「鉚釘」：

「鉚釘」於侵權時因限制事項「貢獻原則」應不適用均等論，技術特徵「螺釘」是否仍可適用均等論而涵蓋其他固定件（例如：螺栓）？

由例二可知，請求項技術特徵以上位概念用語可擴大請求項文字界定之範圍；然而，均等論及其限制事項「貢獻原則」似不鼓勵申請人於說明書具體記載過多實施方式，如（一）、1，螺釘可推得鉚釘之文義範圍，無須申請人敘明；如（一）、2及（二）、請求項未記載說明書全部實施方式，可能因「貢獻原則」導致不得主張「鉚釘」或其他同族或同類技術內容落入均等範圍。

均等論主要源自美國專利侵權訴訟之判決先例，脫離原因案件事實適用均等論致使專利權人及公眾難以預判專利權之範圍，問題根源應在「文義範圍」的不確定性。各國專利學說及實務均肯認「字典編撰者原則」，專利創作人

有義務揭露創作內容且有權利定義技術特徵，專利請求項之本質是法律文件，可類比於創作人制定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專利說明書之本質是技術文件，可類比創作人制定請求項之原因事實及理由；解釋適用專利請求項（法律條文）當然以專利說明書（立法理由）為基礎。

若將專利說明書實施方式對應請求項技術特徵之下位概念技術內容定義為「文義範圍」，不論請求項技術特徵使用「上位概念」或「下位概念」用語（如「固定件」或「螺釘」），請求項技術特徵侵權時之「均等範圍」均以實施方式之「文義範圍（如「螺釘或鉚釘」或「螺釘」）」為核心，依本文之解釋方式重構例一之專利獨立請求項 1

侵權時的文義及均等範圍、侵權物技術內容、及侵權判斷結果如下表二。

表二

獨立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 A+B	文義範圍 (a1 或 a2)+(b1 或 b2)	均等範圍 a3+(b1 或 b2)、(a1、a2 或 a3)+b3、a4+(b1、b2 或 b3)、a4+b3
被控侵權物 1 之技術內容 (a1 或 a2)+(b1 或 b2)	文義讀取	
被控侵權		均等侵權

物 2 之技 術內容 a3+(b1 或 b2)		
被控侵權 物 3 之技 術內容 (a1 、 a2 或 a3)+b3		均等侵權
被控侵權 物 4 之技 術內容 a4+(b1 或 b2)		均等侵權
被控侵權 物 5 之技 術內容 a4+b3		由被控侵 權人舉證 a4 及 b4 均 為申請後 始出現之

		均等技 術，不構成 專利侵權
--	--	----------------------

依表二所示之專利權範圍及判斷結果，可衡平專利技術之貢獻度及保護範圍，提高專利權範圍之明確性及預見性，且鼓勵創作人儘可能將各種技術內容記載於說明書實施方式，以充實「文義範圍」進而擴大「均等範圍」。

綜上，不明確之專利權範圍不僅無法保護專利權人，競爭者亦無從預見其實施之技術內容是否構成侵權，據以決定是否與專利權人協商授權或另行研發迴避專利之新技術，提高專利請求項之文義範圍之明確性，應可減少適用均等論之爭議。

商標圖樣無須聲明不專用部分

石生瑩

商標申請是為了取得商標專用權，何以會有無須聲明不專用的情形呢？商標法修正前，商標圖樣中包含之不具識別性事項應一律聲明不專用，所以只要商標圖樣不具識別性，只能以「不專用」聲明，然而不具識別性部分可能為指定商品或服務業界常用的商品或服務的說明，或為通用標章/名稱，例如「天然·多利」指定於牛乳商品，「地球宅配」指定於宅配服務，「天然」與「宅配」分別為指定商品與服務的說明及通用名稱，係屬於不具識別性情形已達非常明確之慣用名稱，若被核准作為商標圖樣專用，則任何人都不得使用「天然」與「宅配」表彰與之相關的商品或

服務，自然有失市場公平，因此商標權範圍自不應保護該等部分，法理顯然；再者，商標圖樣內容之文字或圖形等倘若涉及指定商品與服務的說明或通用名稱，顯然明確，若審查時若仍要求申請人補正聲明不專用，徒增申請人及審查委員困擾。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商標有下列不具識別性情形之一，不得註冊：一、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二、僅由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構成者。三、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由上開法條規定可知，商標圖樣中不具識別性部分若符合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即屬於不得註冊，具體

明確，商標權範圍不及於該等部分並無疑義者，即無須聲明不專用。反之，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商標圖樣中包含之不具識別性部分，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者，始須聲明不專用，以取得註冊。又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註冊之商標圖樣內容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若商標本身不具先天識別性的標識，未必不能取得商標註冊，依據第 2 項是商標取得後天識別性的規定，倘若申請人可以證明該標識於市場使用後，相關消費者已經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一定來源的標識，而具有第二意義 (secondary meaning) 之後天識別

性，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申請人主張商標法“後天識別性”規定，應提出相關事證證明。

若商標圖樣包含具有識別性及不具有識別性部分共同連結，不可分離，則該商標圖樣核准整體同時具有「無須聲明不專用」部分及其他具有識別性部分，是否會影響到商標權人主張權利？

茲聲明不專用制度，僅是於審查程序就可能發生商標權爭議的情形，預作防範的行政措施，註冊商標是否就特定事項聲明不專用，並非日後判斷該事項是否取得商標權的唯一依據。凡此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523 號判決亦明白揭示「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旨在規定商標圖樣中包含說明性或不

具特別顯著性之文字或圖形之部分，若刪除該部分則失其商標圖樣之完整性，如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內，得允許其以該圖樣申請註冊。此乃商標圖樣雖包含說明性或不具特別顯著性之文字或圖形部分，但因其與其他非說明性或具特別顯著性之文字或圖形部分已緊密結合成一整體而無法單獨分割，故申請人聲明該說明性或不具特別顯著性之文字或圖形部分不在專用之內，即可就該商標圖樣之整體申請註冊，用以兼顧他人與申請人之利益，避免產生說明性或不具特別顯著性之文字或圖形由單獨一人取得商標權之不公平、不合理之現象發生。蓋商標之使用係整體使用，不可能將專用部分與非專用部分分離使用。」

以前揭所述商標權人取得「地球宅配」商標權指定使用於宅配服務為例，商標權人使用該商標必須為「地球宅配」整體文字不可分開使用，商標權人不能以他人使用「宅配」二個字於宅配服務，而以其取得之商標權證明予以攻擊或防禦第三人為相同或類似商標使用，反之，第三人以商標法第36條亦可以主張其使用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再者，商標權人使用該商標必須為「地球宅配」整體文字，一般消費者視及該商標會認為「地球」是商標「宅配」是服務，並不會以其商標整體是「地球宅配」作為識別之依據。縱然商標權人取得「地球宅配」商標權，因為「宅配」二字是通用名稱，沒有專用權，實際上商標權人等同是

以「商標直接表彰服務」的方式作為整體商標申請內容，其與只申請「地球」商標專用於宅配服務享有之商標專用權並無不同，只是商標權人享有標示商標「地球宅配」整體的權利。因此商標權人千萬不要誤認為以商品/服務說明或通用標章/名稱作為商標內容一部分取得商標證書，就是得到整體商標權保護。

至於商標是否屬於“無須聲明不專用的情形”，申請人可以參考智慧財產局公佈修正「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並自 107 年 6 月 5 日生效。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係歸納實務上常見無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的不具識別性事項，作為前揭基準的補充，以及案件審查的參考。原則上

該等例示事項皆屬不具識別性且無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者，無須聲明不專用。但個案判斷上須否聲明不專用仍有疑義。第 1~45 類無須聲明不專用事項

一、商品或服務通用名稱

例如：「福田真珠」指定商品為珍珠，「真珠」為通用名稱；「ANOSA cosmetics」指定商品為化妝品，「cosmetics」為通用名稱

二、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的文字

例如：上選、天然、手作、手感、有機(申請人必須證明其所行銷的產品經行政院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合格(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雖取得國際有機驗證仍須經農委會之審查)，得使用有機名義販賣者，並指定使用於有機農產

品／農產加工品或其零售，商標圖樣始得包含「有機」字樣。)、奈米（納米）（指定商品或服務必須限於以奈米方式處理者或提供奈米處理的服務，例如經奈米處理的化妝品、經奈米處理的布料，商標圖樣中始得使用「奈米」字樣。）

三、自我標榜的說明用語

例如：匠、大師、師父、師傅、高手、專家。

四、商品、服務設計相關用語

例如：牌、工藝、手創、文創、主題、布藝、企劃。

五、服務提供方式／態樣

例如：共購、在線、宅配、行銷、直播、連鎖。

「商品名稱／服務內容+網」，例如：旅網、電網、互聯網

「商品名稱／服務內容+雲」，例

如：財經雲、旅遊雲、新聞雲、應用雲。

六、地理名稱

例如：「PARIS」使用於來自巴黎的香水、化妝品等商品

七、年代與時間

表示事業創立年代或產品製造年代的用語，例如：EST+年代、EXT.+年代、ESTD+年代、SINCE+年代、ESTABLISHED+年代、民國年、西元年。

八、表示公司種類的文字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表示公司種類的文字，例如：Co,Ltd、Corp.、CORPORATION、Inc.、LLC。

未經特殊設計的公司名稱全銜，通常是表示營業主體，不具商標功能。但如果商標圖樣整體具識別

性，商標圖樣中公司名稱全銜部分，應屬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的情形，應聲明不專用。且為避免商標權嗣後移轉，商標圖樣中之公司名稱全銜可能影響商標明確指示之功能，建議申請人刪除為宜。

九、表示事業結合體、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業務種類的文字

例如：工程、工業、五金、文化、文教、文創、生技、生醫

十、表示商品或服務的提供者、商店或場所的文字例如：旅店、旅棧、茶行、茶莊、茶園、茶舖、茶館、酒坊、酒店、酒莊、酒棧、酒館、商行、商城、商場、商號、魚舖、園區、會館、牧場(指定使用於與牧場相關之食品及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餐飲等商品或服

務，申請人須取得牧場登記，商標圖樣中始得含有「牧場」字樣)。

十一、宗教及民間信仰標誌或用語
例如：八卦圖、太極圖、太極八卦圖、佛教萬字圖(卍)等宗教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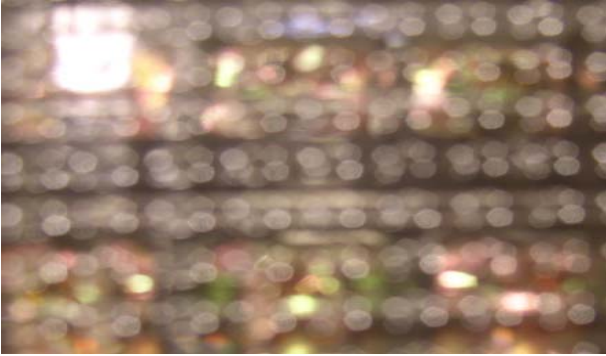
十二、通用標章

指定商品或服務的通用標章，例如：雙蛇纏杖圖、單蛇纏杖圖、醫療十字圖、處方標誌(常寫作Rx)等為醫療相關業界通用圖形。

參、各類別無須聲明不專用之文字
屬於各類別商品名稱及各類別商品說明或功能、用途、材質等之說明文字。

前述詳細要項可至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公佈之「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

全球要聞



■“IWACH”歐盟商標申請受挫

隨著蘋果公司（Apple Inc.）的 iPhone、iMac、iPad 等產品風靡全球，其對於相關商標的保護策略也受到矚目。蘋果公司通過其關聯企業 Brightflash USA LLC 于 2013 年向歐盟智慧財產權局（當時仍為“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提交了“IWATCH”歐盟商標申請，然而歷經異議、駁回、申訴等多次程式，仍被歐盟智慧財產權局申訴委員會前後兩份決定（案號分別為 R 1694/2014-1 和 R 1435/2017-1 號）

駁回申請，不予註冊。2013 年 12 月 4 日 Brightflash USA LLC（其後續提交的證據顯示該公司為蘋果公司的關聯企業）提交了一件文字內容為“IWATCH”的歐盟商標申請，尋求保護的類別為尼斯分類第 9 類和第 14 類。經若干程式的數次審理之後，官方認為，“IWATCH”商標申請於本案擬尋求商標保護的第 9 類及第 14 類所涉商品上存在具有描述性「歐盟商標條例」第 7(1)(c) 條規定 -descriptive character）及缺乏顯著性「歐盟商標條例」第 7(1)(b)條規定-lack of distinctive character）的絕對註冊障礙。（摘自中國知識產權）

■英國批准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

英國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宣布，已批准並遞交關於單一專利法

院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協定的文書 (UPCA)，目前批准的國家已達到 16 個。歐洲專利局 (EPO) 局長表示：英國批准後，使單一專利 (Unitary Patent) 的生效邁進了關鍵一步，新的歐洲專利制度將簡化行政流程、降低費用，並增加法律確定性。專利申請人可以更容易在歐盟範圍內維護其專利，但相對來說，UPC 也增加了專利被集中撤銷的風險，這對高價值專利而言影響更大，值得特別注意。歐洲單一專利的生效，需經 26 個歐盟成員國中的 13 國批准，且其中需包括法國、德國及英國 3 個歐洲專利大國，2017 年批准的國家個數雖已符合條件，但在法國於 2014 年批准後，德國和英國遲未批准。然而 UPCA 生效仍必須取得德

國批准，現在德國可說是 UPCA 生效的最後一把關鍵鑰匙。現在由於英國脫歐，所以 UPCA 何時可以生效對英國來說特別重要，如果在英國脫歐 (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 前 UPCA 都還不能生效，那麼屆時英國是否能參與 UPC 可能又變成另一個問題。UPCA 會在收到德國批准文件後的第四個月的第一天起生效，也就是說，若是考慮英國脫歐，德國最遲必須在 2018 年 11 月底前批准。統一專利制度和建立統一專利法院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統一專利法院將對單一專利 (Unified Patents) 和傳統的歐洲專利 (classic European patents) 案件擁有管轄權。(摘自智慧財產局公布欄)

■黑莓起訴 Facebook 系三家主流 社交平臺

據科技網站 The Verge 3 月 6 日報導，黑莓對 Facebook 及其子公司 WhatsApp 和 Instagram 發起了訴訟，指控其專利侵權黑莓即時資訊軟體 BlackBerry Messenger 的核心技術。黑莓宣稱，Facebook 侵權了黑莓產品中導致商業成功的一系列關鍵智慧財產權：保護用戶隱私的加密技術，手機遊戲和手機短信共用的技術，以及現在移動資訊產品中已經很普遍的使用者交互元素，包括推送設計、資訊上的時間戳記展示，以及在照片中標記好友的技術。黑莓手機曾經是商務人士青睞的知名手機品牌，以安全性和全鍵盤著稱，但 iPhone 橫空出世後，黑莓手機逐漸被智慧手機蠶食

了市場。2016 年 12 月，黑莓將設計、製造和銷售黑莓品牌手機的權利賣給了中國的跨國公司 TCL，剝離了手機硬體業務，現在的黑莓公司業務主要包括企業軟體和移動設備的資訊安全產品。此次黑莓的訴訟針對 Facebook 系的三家主流社交工具，Facebook、WhatsApp 和 Instagram。Facebook 在 2012 年以 10 億美元的價格收購了圖片分享社交網站 Instagram，隨後又在 2014 年以 190 億美元的價格收購了即時聊天軟體 WhatsApp。路透社 3 月 7 日報導中稱，黑莓現在一直在尋求讓其他公司向其支付專利使用費，其在全球範圍內的科技專利超過 40000 個，範圍包括作業系統、網路基礎設施、聲音、短信、汽車子系統、網路安全和無線通訊

等。(摘自中國知識產權網)

兩岸動態



■我國專利舉發案聽證程序例示

主旨：為第0000000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

事由：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0000000號專利案不具進步性。

說明：

一、聽證時間：

二、聽證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8樓禮堂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
18樓)

三、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四、審查人員姓名：

五、審查版本：系爭專利之公告本

六、聽證議題：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之內容與所欲達成之目的是否相符。

說明：

1. 進步性判斷步驟1為確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範圍。

2. 請就系爭專利各請求項所採用之技術手段以及所能達成之功效進行說明。

(二)證據

說明：

(三)請說明前述之技術特徵是否已可見於證據。

(四)其它舉發爭點之說明。(陳述內容與舉發理由或答辯書相同者，得省略)

七、主要程序：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

八、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為使聽證順暢進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07年6月22日，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

九、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

公開。

十、注意事項：

(一)聽證公告前，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聽證公告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

(二)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

(三)出(列)席或旁聽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應攜帶委任書件。

(四)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

依現有資料審查。

(五)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

(六)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 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2. 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3.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4.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5.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6. 聽證進行中，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7. 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互聯網專利第一案”全部宣判： 搜狗敗訴

近日，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對百度與搜狗“互聯網專利第一案”最後一批案件做出判決，訴訟發起方搜狗敗訴收場，這也意味著

中國互聯網產業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一起專利官司落錘。據瞭解，自 2015 年 10 月起，搜狗連續兩輪提起了專利侵權訴訟請求，訴稱百度侵犯了由其所享有的專利權。該案件共涉及 17 項相關專利，索賠總金額高達 2.6 億元。因為案件數量多、索賠金額巨大而被業內稱為“互聯網專利第一案”。針對備受矚目的“一種中文詞庫更新系統及方法”案、“一種網路資源位址輸入的方法和一種輸入法系統”案和“在中文輸入法中恢復候選詞順序的方法及系統”案，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百度輸入法不存在侵權行為”。其中，最為知名的當屬“一種向應用程式輸入藝術字或

圖形的方法及系統”（專利號 200610127154.2）專利訴訟案，由於單個專利索賠金額高達 1 億元，該起訴訟也被稱為“億元天價專利案”。面對搜狗的起訴，百度依法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提起了專利無效請求。根據我國專利法，當出現專利權糾紛時，當事方有權向專利複審委員會提起專利無效請求，要求評審涉案專利的有效性。如果該專利被發現具有不符合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有關授予專利權的條件，經專利複審委員會複審確認後，可被宣告無效，失去專利權享有的所有法律權益。經過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陸續公開審理及判決，搜狗在起訴百度的全部 17 項專利中，有 11 項專利被宣告全部

無效或部分無效，其中包括上文提及的“億元天價專利案”。隨後，搜狗撤回包括“億元天價案”在內的其他10起訴訟。(摘自中國環球網)

■北京高院|同仁堂無效宣告“樂氏同仁”商標二審判決

2001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不予公告。”

判定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應當以相關公眾的一般注意力為標準，既要考慮商標標誌構成要素及其整體的近似程度，也要考慮相關

商標的顯著性和知名度、所使用商品的關聯程度，以是否容易導致混淆作為判斷標準。在判斷商標是否近似時，儘管可以考慮商標的知名度、相關商品或服務的關聯性或類似程度等因素，但商標標識本身的近似程度是判斷商標是否近似的基礎因素。認定商標是否近似時，要妥善處理最大限度劃清商業標識之間的邊界與特殊情況下允許構成要素近似商標之間適當共存的關係。本案例中，爭議商標核定使用的“維生素製劑、補藥、藥用草藥茶、放射性藥品、醫用白朮食品、嬰兒食品、空氣淨化製劑”商品和三引證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消費群體、銷售管道等方面具有較強的關聯性，且各方當

事人亦認可其構成相同或類似商品，故本院對此予以確認。但綜合全案證據來看，爭議商標與引證商標未構成相同或近似商標。雖然“同仁堂”在醫藥領域的知名度較高，但其知名度系讓相關公眾將北京同仁堂公司與作為一個整體使用的“同仁堂”建立了對應關係，並非讓相關公眾將北京同仁堂公司與“同仁”兩字建立了對應關係。其次，在相關領域中亦有其他包含“同仁”且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標存在，如同仁醫院等，故亦不應由北京同仁堂公司佔有全部包含“同仁”的商標資源。再次，“同仁堂”商標在歷史上確系樂氏宗族創辦和經營，後位於北京的同仁堂藥店經歷公私合營後樂氏傳人不再參

與經營，其傳承至上世紀六七十年代因歷史原因中斷經營，至上世紀八十年代左右由北京同仁堂公司恢復在大陸經營“同仁堂”商標。同時，上世紀四五十年代開始有部分樂氏傳人至海外經營“同仁堂”商標，本案樂氏同仁公司即由至海外經營“同仁堂”商標的樂氏傳人返回中國大陸所創辦經營，此歷史因素亦不容忽視。最後，樂氏同仁公司所申請的爭議商標並未單純地使用“同仁堂”，而是僅使用了“同仁”並且同時使用了識別作用較為明顯的“樂氏”、英文和相關圖形等標識，在標識其歷史淵源的同時對於三引證商標已經進行了合理避讓。因此，原審法院認定爭議商標與三引證商標未構成近似

商標並無不當，商標評審委員會與北京同仁堂公司有關爭議商標與三引證商標均已構成近似商標的上訴理由依據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摘自中國知識寶)

爭議商標（樂氏同仁公司持有）



引證商標一（北京同仁堂公司持有）



引證商標二（北京同仁堂公司持有）



引證商標三（北京同仁堂公司持有）



服務項目

公司法律、勞資糾紛暨公平交易

-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
- 國外民刑訴訟
- 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訴訟
- 契約撰擬及見證
- 勞資糾紛及處理
- 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律

- 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申請
- 大陸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爭議與訴訟
- 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行政爭議與訴訟處理
- 智慧財產權之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智慧財產佈局、策略與增值、行銷

- 商標與專利全球佈局規劃與訴訟策略
- 商標及專利檢索分析及競爭策略
- 智慧財產商業增值模式運用及規劃
- 專利工程師駐廠協助專利申請及迴避

服務據點

■總所

■生物醫學智財所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76 號 3 樓

TEL : (02)77206668

■安慶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48 號 8 樓之 1

TEL : (02)27410011

■中壢所：中壢市中豐北路 67 號 7 樓

TEL : (03)2806166

■新竹所：新竹市北大路 40 巷 26 號

TEL : (03)5336911

■台中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447 號 4 樓 A3

TEL : (04)22973371

■北京所：朝陽區光華路甲 14 號諾安 大廈 1015 室

TEL : 861051263027